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泰新能”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对海泰新能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和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年7月26日，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53,821,948股，发行方式为公开发行，发行价格为9.0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87,088,629.4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43,015,112.20元，到账时间为2022年7月29日。公司因行使超额配售取得的募集资金净额为67,582,784.03元，到账时间为2022年9月7日。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 序号 | 募集资金用途 | 实施主体 |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调整后） (1) |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 | 投入进度（%） (3) = (2) / (1) |
|----|-------------------------|------|------------------------|-------------------|----------------------------|
| 1 | 2GW 高效 HJT 光伏组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海泰新能 | 300,000,000.00 | 34,236,713.61 | 11.41% |
| 2 | 1000MW 高效光伏组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海泰朔州 | 100,000,000.00 | 0 | 0% |
| 3 | 研发实验中心扩建项目 | 海泰新能 | 50,000,000.00 | 6,332,467.30 | 12.66% |
| 4 | 偿还银行贷款 | 海泰新能 | 65,000,000.00 | 65,000,000.00 | 100% |
| 5 | 补充流动资金 | 海泰新能 | 1,390,527.85 | 1,390,527.85 | 100% |

| | | | | | |
|----|---|---|----------------|----------------|--------|
| 合计 | - | - | 516,390,527.85 | 106,959,708.76 | 20.71% |
|----|---|---|----------------|----------------|--------|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序号 | 开户行 | 账号 | 余额 |
|----|---------------------|-----------------------|----------------|
| 1 | 河北玉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 40302200000003850767 | 104,432,766.93 |
| 2 | 交通银行唐山玉田支行 | 132760000013000597875 | 101,536,226.16 |
| 3 | 建设银行唐山玉田支行 | 13050162773600002964 | 51,291,906.87 |
| 4 | 中国银行唐山玉田支行 | 101748048561 | 44,521,456.29 |
| 合计 | | | 301,782,356.25 |

二、募集资金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概况

单位：元

| 序号 | 募集资金用途投资项目名称 | 变更前拟投资金额 | 变更后拟投资金额 |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主要原因 |
|----|----------------------|-----------------------|-----------------------|---------------|
| 1 | 2GW高效HJT光伏组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300,000,000.00 | 300,000,000.00 | - |
| 2 | 1000MW高效光伏组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100,000,000.00 | - | 详见下文 |
| 3 | 研发实验中心扩建项目 | 50,000,000.00 | 50,000,000.00 | - |
| 4 | 偿还银行贷款 | 65,000,000.00 | 65,000,000.00 | - |
| 5 | 补充流动资金 | 1,390,527.85 | 1,390,527.85 | - |
| 6 | 10GWTopCon高效光伏电池项目 | - | 100,000,000.00 | 详见下文 |
| 合计 | - | 516,390,527.85 | 516,390,527.85 | - |

（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1000MW高效光伏组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是2021年底规划的项目，由子公司海泰朔州实施。初期规划时匹配的是行业相对成熟的P型PERC高效电池技术路线，电池片金属化工艺匹配网板图形设计相对统一，且均采用MBB技术；目前电池片技术正处于P型向N型过渡的关键期，N型-TOPCon电池技术逐步成为主流，N型HJT异质结也有一定的市场份额。同时，在目前大的行业背景下，匹配N型电池的金属化技术和硅片尺寸技术也处于迭代升级的新一轮竞争期。

金属化技术方面：SMBB技术和0BB技术的推广和验证正在如火如荼的进行。片尺寸技术：原先高度统一的182和210方片技术市场形势被打破，新的矩形硅片182R和210R技术层出不穷，片尺寸技术又进入新一轮的技术不稳定期。

考虑到目前技术的变化，以及组件产线设备选型必须基于确定的电池片金属化技术和硅片尺寸技术的前提下，经公司谨慎决策，决定终止原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原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建设“10GWTopCon高效光伏电池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泰新能（天长）科技有限公司”。

（三）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情况风险提示

1、具体情况

（1）项目名称：10GWTopCon高效光伏电池项目。

（2）项目投资额：项目估算总投资额50亿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1亿元（该金额为原募投项目募集资金金额，变更用途后的最终使用金额含存款利息），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3）项目投资地点及用地情况：项目拟选址在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项目地址初定于：纬三路以北、经十八路以东（选址位置以规划部门正式的批准文件为准，实际用地面积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载明的面积为准）。

（4）项目建设期限：该项目建设至正式投产运营周期为18个月。

（5）项目投资主体及实施主体：该项目通过设立子公司“海泰新能（天长）科技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注册资本为5亿元，注册地址为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营范围为太阳能电池及组件、系统设备的研发、加工、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光伏材料和设备的销售及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上述子公司各项内容最终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2、风险提示

（1）本投资项目规划是公司基于对自身条件和市场前景的判断，后续如光伏行业政策、市场环境、价格波动、产品技术迭代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存在项目运营情况不及预期的风险；

(2) 本项目的实施在取得项目建设用地后，需要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和安评、能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程序，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项目审批、融资环境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周期内，对于未来投资的实际实施内容和进度均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3) 本项目的投资规模及投资金额较大，公司将计划的通过自有资金、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融资以及其他融资方式解决，但仍可能存在资金筹措不能及时到位的风险。

(4) 本次投资协议中的项目投资金额及建设周期等仅为协议签署双方在现有条件下结合目前市场环境进行的合理预估，实际执行情况可能与预期存在差距，相关数据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和承诺。

(5) 该项投资尚需通过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

(四)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可行性分析

1、行业发展情况

在全球低碳目标的引领下，在政策引导、技术进步和全球市场需求的推动下，光伏行业继续保持高速增长态势，根据光伏行业协会等机构数据，上半年我国多晶硅、硅片、电池、组件产量同比增长均在60%以上，出口总额290亿美元，同比增长13%，光伏新增装机方面，我国上半年新增装机约78GW，同比增长154%，光伏发电已成为我国第二大电源形式，仅次于火电，全球上半年新增装机约148GW，同比增长61%，市场供需两旺。

2023年上半年，光伏行业发展的驱动因素不断增强，经济性方面，随着组件价格下降，光伏发电经济性进一步凸显。政策方面，美国《通胀削减法案》正式生效，ITC补贴延期十年，刺激市场需求；欧洲能源独立需求强烈，西班牙、意大利、葡萄牙等多国出台草案提升可再生能源目标；欧盟碳关税CBAM通过，碳排趋严碳价攀升，刺激CBAM范围内对欧出口较多国家的绿电需求；我国生态文明建设也进入以降碳为重点战略方向的关键时期，能耗双控转向碳排放强度和总量双控，并不断完善分时电价机制加大峰谷电价差。在此背景下，多家国际机构大幅调高光伏装机预期，根据国际可再生能源署（IRENA）预测，预计

到2050年全球光伏装机将达到18200GW，调升幅度近30%，未来光伏将继续保持蓬勃向上的态势。

2、行业技术发展情况

电池片技术正处于技术加速迭代期，由P型PERC技术向N型转变，N型电池技术凭借电池片结构、无硼氧复合导致的光致衰减、弱光响应等技术优势，突破了P型电池效率极限，使电池效率达到一个新的高度；2023年，N型技术迈入市场，开启了量产元年，N型TopCon凭借其优秀的接触钝化特性、高开路电压、低衰减、高双面率等优势，随着工艺成熟度及成本经济性逐步提高，其市场渗透率也在不断提升，且未来3-5年间也都将作为N型技术发展关键。

N型TopCon电池初具量产规模，平均转换效率达到24.5%；无硼氧复合导致的光致衰减，封装组件首年衰减低至1%，耐候性能更佳，相同容量下，综合发电增益提高。同时随着下游应用端对于双面组件发电增益的认可，双面组件市场占比达到40%左右，随着新的组件封装技术加入，双面组件占比将进一步提升，TopCon电池系列产品优势明显。

3、公司完善产业布局

本次对外投资系公司主营业务的强链补链，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业布局，增强公司整体规模效应，既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又增加公司在光伏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及抗风险能力，助力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

（五）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

新募投项目在取得项目建设用地后，需要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和安评、能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程序。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是基于行业技术迭代做出的适时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不涉及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购买资产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是基于行业技术迭代及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做出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是基于行业技术迭代做出的适时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不涉及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购买资产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之盖章签字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改林

王改林

段险峰

段险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2日

